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星石化”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卫星石化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会计师等人员沟通，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查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卫星石化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5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60,190,806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53 元，共计募集资金 300,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862.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97,138.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

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37.1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96,800.8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7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291,130.70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424.25万元；2019年度项目投入耗用募集资金21,929.51万元，收回现金管理到期本金70,000.00万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为82,666.90万元（含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7,353.43万元），2019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294.31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95,727.11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718.56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8,792.3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于2017年7月25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

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8110801013801210213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7,996,102.7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602545559	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	79,927,110.70
合 计			87,923,213.41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6,800.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57.0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8,373.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卫星能源年产 45 万吨 丙烯及 30 万吨聚丙烯 二期项目	否	219,500.00	159,477.13[注 1]	21,915.57	141,843.15	88.94	[注 2]	55,019.13	是	否
2.卫星石化年产 12 万吨 高吸水性树脂 (SAP) 扩建项目[注 3]	否	36,300.87	21,010.26[注 1]	13.94	20,217.06	96.22	2017 年 12 月	-1,763.54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现金管理	否			-7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1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75,313.48	75,313.48	75,313.4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96,800.87	296,800.87	-2,757.01	288,373.6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本次募投项目按预定计划实施。卫星石化年产 12 万吨高吸水性树脂（SAP）扩建项目包含二期工程、三期工程，其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建的项目为两条年产 3 万吨 SAP 生产线的二期工程，二期工程已于 2017 年 12 月完工投入使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三期工程仍处于试生产阶段，而公司承诺的预计效益为卫星石化年产 12 万吨高吸水性树脂（SAP）扩建项目整体完工后产生的效益，故还不能与预计收益比较。</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截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51,043.66 万元，其中卫星能源 45 万吨丙烯及 30 万吨聚丙烯二期项目累计投入自筹资金 31,951.80 万元，卫星石化年产 12 万吨高吸水性树脂（SAP）扩建项目累计投入自筹资金 19,091.86 万元。</p> <p>根据 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1,043.66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根据 2018 年 7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需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公司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p>									

	<p>资金金额为 65,000 万元，其中 40,000 万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已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剩余部分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根据 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需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2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剩余 10,000 万元将在上述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审批期限内归还。</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资金节余 75,313.48 元，原因为：公司根据各项目的实际情况，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公司严格控制募集资金的支出，充分考虑资源的综合利用，加强了对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相应地减少了项目开支。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截至 2019 年 3 月 6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剩余部分合同款及质保金待付，因此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2,666.90 万元（含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7,353.43 万元）。经调整后，卫星能源年产 45 万吨丙烯及 30 万吨聚丙烯二期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调整为 159,477.13 万元，卫星石化年产 12 万吨高吸水性树脂（SAP）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调整为 21,010.26 万元

注 2：其中年产 30 万吨聚丙烯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年产 45 万吨丙烯二期项目于 2019 年 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3：该项目包含二期工程、三期工程，其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建的项目为两条年产 3 万吨 SAP 生产线的二期工程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七、其他说明

1、根据2018年7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需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公司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65,000万元，其中40,000万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已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剩余部分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6月24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根据2017年7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可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2017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和期限的议案》，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由“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调整为“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将期限由“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调整

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也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收回现金管理到期本金70,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0万元。

3、根据2019年3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截至2019年3月6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82,533.5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同时将待支付合同款等合计32,631.47万元保留在募集资金账户，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0万元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35,313.48万元及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7,353.42万元，前期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0,000万元，合计82,666.9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根据2019年6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需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0,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剩余10,000万元将在上述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审批期限内归还。

5、根据2017年7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投入金额为72,811.34万元，其中投入卫星能源年产45万吨丙烯及30万吨聚丙烯二期项目的金额为71,819.38万元，投入卫星石化年产12万吨高吸水性树脂（SAP）扩建项目的金额为991.96万元。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顾 盼

张闻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